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履行进展暨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基于其股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成为公司不低于 5%的重要股东。

2、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3、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凭德的《关于延长增持猛狮科技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告知函》，杭州凭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拟延长增持承诺实施期限，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增持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基于其股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成为公司不低于 5%的重要股东。

三、增持承诺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7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杭州凭德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1,927,430	3.86%
宁波致云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5 日	6,444,200	1.14%
合计			28,371,630	5.00%

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本次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杭州凭德	0	0%	21,927,430	3.86%
宁波致云	0	0%	6,444,200	1.14%
合计	0	0%	28,371,630	5.00%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增持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增持承诺实施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延期复工及业绩预告窗口期等因素，对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增持公司股票造成了很大影响；并且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达到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未能在本次增持承诺的最后期限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五、本次增持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受突发疫情影响，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原拟定的增持承诺无法按期完成。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次延长增持承诺实施期限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继续履行增持承诺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增持公司股票实施期限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杭州凭德和宁波致云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次延长增持承诺实施期限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继续履行增持承诺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增持公司股票实施期限事项。

八、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承诺除了延长实施期限外，其他内容不变。
- 2、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承诺在增持承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延长增持猛狮科技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